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 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並分別於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九十七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茲因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已明定審查工作小組任務為各項執行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有關事項之審查。而各河川、排水治理(基本)計畫之實質內容業已涵蓋於各項執行計畫之規劃內，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刪除第三款有關河川及排水治理(基本)計畫之訂定及修正之審議事項，以利於計畫之加速推動。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第四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審查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水患治理計畫擬訂、修正之初審。 二、各階段實施計畫之各項執行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有關事項之初審。 <u>三</u>、其他本小組交付審查或協調事項。	第四條 審查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水患治理計畫擬訂、修正之初審。 二、各階段實施計畫之各項執行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有關事項之初審。 三、<u>各河川水系治理基本計畫及各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擬訂、修正之審議事項。</u> <u>四</u>、其他本小組交付審查或協調事項。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已明列審查工作小組任務為各項執行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有關事項之審查，而各河川、排水治理(基本)計畫之實質內容業涵蓋於各項執行計畫之規劃內，爰刪除第三款有關河川及排水治理(基本)計畫之訂定及修正之審議事項，以利於計畫之加速推動。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